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琼建人函〔2021〕126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建办人函〔2021〕9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及培训合格证电子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文件要求，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测试，按要求将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上传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并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

二、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流程，确保上传的培训测试成绩数据准确有效。

三、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四、2021年4月12日以后培训测试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均可上传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